

2021年度绥江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管	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规范情况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	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	10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条	县级	
2	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监管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如实记录其屠宰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，按规定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	100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； 2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 3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）第四点	县级	

3	农业机械安全监管	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、登记、操作证件执行情况，销售、质量、维修情况	农业机械生产者、销售者、维修者	100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； 2.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； 4.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	县级	只有2户
4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种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	种植基地3%， 养殖基地5%， 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3%， 农民专业合作社3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2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	县级	
5	渔业监管	养殖业标准和条件、捕捞取得许可证、水产品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情况	渔业生产者	3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十一条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 3、《云南省渔业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七条第三款	县级	